**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检察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J1-000515-GXTZ**

 **采购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检察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LZZC2020-J1-000515-GXTZ）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柳州市检察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J1-000515-GXTZ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J1-01566-001

项目名称：柳州市检察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49.688549万元

最高限价：49.688549万元

采购需求：柳州市检察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zy.liuzhou.gov.cn) 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弹出的界面填写相应的信息，填写信息完毕后点击“获取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企、事业或其它组织应按照其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完整正确填写，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未按上述地点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达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2.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3.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 电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1号

联系方式：0772-2661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方式：0772-31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洁明

电 话：0772-311811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采购项目名称：柳州市检察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0-J1-000515-GXTZ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8.4 | 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9.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
| 5 | 10.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 |
| 6 | 12 |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达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否则竞标无效，以免耽误竞标。 |
| 7 | 13.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室 |
| 8 | 13.2 |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18日上午09点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
| 9 | 13.7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9.688549万元****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能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超过者其竞标无效。** |
| 10 | 18 | **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代理服务费（不含评委评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
| 11 | 11.1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时参加并签到。 |

 **供 应 商 须 知**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竞标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2.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要求必须提供的，未提供则竞标无效）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3）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要求为本项目开始报名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8）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9）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11）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②2020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格式自拟）；③自行提供财务报表的，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报价无效】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12）供应商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供应商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4）供应商提供2017年以来同类业绩的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有效材料）；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8.2供应商将竞争性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3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封口处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11.1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11.2供应商必须将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1.3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1.4对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6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签订合同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现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谈判的步骤**

 1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2.2 第一轮谈判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3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4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5 最后报价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2.6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2.7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9.688549万元

 12.8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时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2）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谈判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5）谈判后采购项目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谈判后采购项目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7）竞标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盖骑缝章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3.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1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2符合采购需求，但质量和服务不相等时按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六章 评分标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结果公告。

**八、成交公告**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1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其他事项**

17.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特别说明**

▲19.1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9.2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4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3、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4、标注“★”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产品性能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5、货物需求一览表，如果采购文件的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小间距屏幕 | 11.54 | 平米 | 1. 显示尺寸(宽×高)≥ 3360mm×2400 mm;2. 屏幕分辨率(宽×高)≥ 1792像素点×1280像素点;3. 像素间距≤2.5mm；4. 单元箱体尺寸480×480（mm）5. 箱体分辨率256\*2566.最佳视距5m～50m7.可视角度水平≧160°可选8.垂直≥160°可选9.驱动方式 1/16扫描10.控制方式：同步控制11.寿命 75000～100000小时 |
| 2 | 发送卡 | 4 | 台 | 高清发送器，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支持 DVI、HDMI 高清信号输入；最大可接收 1920\*1200 像素的高清数字信号，同时 4 个千兆网口输出。 |
| 3 | 大屏钢结构 | 16.14 | 平米 | 定制 |
| 4 | 单通道编码云节点 | 1 | 台 | 1､支持1路音视频信号编码，1台对应1个输入源；2､标准分辨率1920x1200@60Hz；3､支持POE及外部供电；4､带RS232、IR和USB接口；5､支持机柜安装； |
| 5 | 单通道同步解码云节点 | 4 | 台 | 1.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2.无风扇静音设计,支持 1U 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 2 台;3.要求不少于1路高清接口,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出接口;4.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5.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6.要求支持RS232,RS485.IR控制接口;7.采用标准RJ45接口,1000Mbps速率,支持跨网段通讯,支持DHCP动态获取IP地址;8.输出信号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60Hz9.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范围:360x240~1920x1080,自适应传输码率范围128kbps~40Mbps;10.支持LED多发送卡的绝对同步,保证画面流畅,无撕裂感;11.支持web界面管理,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支持web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升级;12.支持OSD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13.支持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AAC、G.711.G.722;视频支持H.265.RTSP协议;14.支持POE供电及外部供电; |
| 6 | 多媒体云节点软件 | 5 | 套 | 1.配合云节点使用;2.接受系统平台软件统一管理;3.支持Web端口写入节点设备,支持web界面管理节点设备;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4.软件更新向下兼容,可通过系统应用服务平台web端口批量升级; |
| 7 | 配电箱 | 2 | 套 | 10KW，PLC智能远程上电 |
| 8 | 电源线 | 200 | 米 | 电源线RVV电线电缆 国标纯铜环保 RVV3\*1.5 |
| 9 | 网线 | 2 | 箱 | 超五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千兆网线箱线305米 |
| 10 | 3米DVI线 | 4 | 根 | 定制3米DVI视频线 |
| 11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1 | 台 | 1、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2、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3、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4、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HDBaseT接口；★5、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7、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8、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9、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10、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 二、商务要求 |
| 有效性 | 1、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除有特殊要求外，货物保质期不少于一年，在规定的货物有效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负责。其他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交货时，实际采购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技术要求一致，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调换。2、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5小时，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完毕，通过验收。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3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现场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后，货物数量、质量、外观、规格、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通过验检验收无质量问题通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70%的合同款。 |
| 三、其他要求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遗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2、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并自行组织卸货，成交供应商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完整。1. 交货验收：货物的质量、运输、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由采购人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按采购确定的技术需求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相关部门检测、检验，如货物质量未达到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检测、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本次采购的“小间距屏幕”为现使用柳州市检察院“LED大屏”不可分割的扩增部分，为方便统一维护管理，减少备品备件种类，降低运维成，本次项目第1项“小间距屏幕”模组单元，必须与现使用柳州市检察院“LED大屏”模组单元无缝对接，且备品备件可直接代换。6、为确保与现有会议系统对接，实现统一管理，本次项目“视频会议摄像机”必须在不增加设备情况下与现使用柳州市检察院“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1）竞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 标段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报价表：

 竞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响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

致： ：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2020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4）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要求为本项目开始报名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8）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质保期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 备注：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指提供货物及服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税金、后期服务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3、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项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N**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10）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11）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②2020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③自行提供财务报表的，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报价无效】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12）供应商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供应商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4）供应商提供2017年以来同类业绩的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有效材料）；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提供所竞产品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项目内容 | 打折系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完毕，通过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3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现场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后，货物数量、质量、外观、规格、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通过验检验收无质量问题通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70%的合同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零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功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二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下，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即对供应商竞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审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附件四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